



永鼎科技
NEEQ : 837867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di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良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良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金良满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超
电话	15057239444
传真	0576-85669199
电子邮箱	834855637@qq.com
公司网址	www.zjydzg.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洋浦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0,630,201.40	100,025,931.93	10.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4,104.02	33,963,885.69	8.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5	1.8	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35%	66.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80%	66.0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2,077,012.08	107,922,485.56	40.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4,221.62	-3,864,939.14	145.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6,508.11	-4,241,154.49	1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1,511.43	-508,829.83	2,17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3%	-11.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2%	-12.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0	145.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880,000	100.00%	0	18,88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16,848	53.59%	0	10,116,848	53.59%
	董事、监事、高管	8,763,152	46.41%	0	8,763,152	46.4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8,880,000	-	0	18,8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良福	7,029,968	0	7,029,968	37.24%	7,029,968	0
2	金敬辉	5,664,000	0	5,664,000	30.00%	5,664,000	0
3	王良才	2,265,600	0	2,265,600	12.00%	2,265,600	0
4	董官友	1,321,600	0	1,321,600	7.00%	1,321,600	0
5	李士杆	1,116,752	0	1,116,752	5.91%	1,116,752	0
合计		17,397,920	0	17,397,920	92.15%	17,397,920	0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良福与王良才为一致行动人关系。王良福与王良才为兄弟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五）。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本公司自施行日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